

#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53.2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0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7.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5月8日（T-3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8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板注册制下的市场化定价机制与核准制下定价机制存在差异，在高价剔除、“四个值”计算、发行价格确定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一、（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和“一、（四）发行价格的确定”部分。

主板注册制下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部分。

主板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限售规则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二、（六）限售期安排”部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申报价格不低于54.25元/股（含54.2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0,6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8,978,060万股的1.0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2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5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5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3.2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即为“四个值孰低值”

53.7088元/股）。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5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5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5月15日（T+2日）刊登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在2026年5月15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5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下转A09版）

#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08.78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07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惠康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37”。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08.785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53.2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0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7.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5月8日（T-3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8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申报价格不低于54.25元/股（含54.2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0,6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8,978,060万股的1.0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2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5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5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 13:00-15:00。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3.2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即为“四个值孰低值”53.7088元/股）。

5、本次发行价格为53.2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53.2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8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 股票收 盘价 (元/股)	2025年 扣非前 EPS (元/股)	2025年 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 (倍)- 扣非前 (2025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 (倍)- 扣非后 (2025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 (倍)- 扣非 前后孰低 (2025年)
002705.SZ	新宝股份	14.78	1.2309	1.2119	12.01	12.20	12.20
002639.SZ	雪人集团	18.43	0.0473	0.0336	389.64	548.51	548.51
600336.SH	澳柯玛	8.18	-0.2676	-0.2989	-	-	-
001387.SZ	雪祺电气	14.54	0.5324	0.5040	27.31	28.85	28.85
002242.SZ	九阳股份	11.27	0.1542	0.2772	73.09	40.66	73.09
002959.SZ	小熊电器	40.92	2.5190	2.3345	16.24	17.53	17.53
603215.SH	比依股份	18.15	0.3784	0.3341	47.97	54.33	54.33
	算术平均值				35.32	30.71	37.2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6年5月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澳柯玛）和极值（雪人集团）。

本次发行价格53.2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0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7.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5月8日（T-3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8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

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相较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1）客户优势：高粘性客户构建竞争护城河，为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基于ODM行业的特性，生产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积累才能获得海外客户的认可并建立稳定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海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往往非常严格，会对生产企业的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工厂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深入考察，从客户接洽、客户考察、客户验厂、样品试制、小批量试产、大批量订单等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一旦生产企业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开始建立合作，大客户出于转换成本考虑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公司于2003年开始研发制冰机产品，作为国内较早布局制冰机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在客户资源、技术、人才、市场、渠道及供应链等方面拥有充分的储备，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凭借领先的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与交付能力，公司与诸多国际知名品牌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取得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打下良好基础，主要客户如Curtis（2004年开始合作）、MC Appliance（2004年开始合作）、ROWAN（2018年开始合作）、Best Buy（2016年开始合作）等，客户粘性较强。

公司在制冷设备行业深耕多年，已成功搭建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并与诸多客户保持着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为Electrolux（伊莱克斯）、MC Appliance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制冰机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产品进入Walmart（沃尔玛）、The Home Depot（家得宝）、Costco（好市多）、Sam's Club（山姆）、Best Buy（百思买）、LIDL（历德）、Loves（劳氏）等海外大型连锁超市，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加拿大等80多个国家和地区。

此外，公司亦重视打磨爆款产品，以优异的产品力和丰富的营销活动触达用户，主动创造需求。公司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电商运营团队，该团队在品牌推广、营销策划、市场需求判断、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有出色表现，优秀的销售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品牌销售渠道优势。公司与淘宝、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渠道畅通，“HICON惠康”“WATOOR沃拓莱”等自主品牌业务线上零售份额连续多年稳居细分行业第一。

2）技术优势：自主研发保证技术先进性，公司竞争力日益凸显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负责推进新产品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与生产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成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208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47项（含4项境外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作为行业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单位之一，曾参与起草和制定了制冷设备相关的4项国家标准、5项团体标准和1项行业标准。除此之外，公司在长期生产、研发实践中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①核心技术  
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自主研发并掌握生产关键环节相关的先进技术，目前公司已拥有冰厚智能控制技术、

高效散热技术、快速自动脱冰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提升整机产品制冰效率、散热效率以及温度适应能力，精准把握制冰厚度、透明度及冰块形态，同时实现产品轻量化、节能化、智能化。公司已将这些先进技术深入应用到公司全系列制冷设备产品中，对提升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②核心生产技术  
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制冰机制造主要环节的先进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在检漏工艺、自动安装工艺、蒸发器表面处理工艺、真空处理等制造环节，其中检漏工艺和自动安装工艺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检漏精度高、提高产品良率等特点；蒸发器表面处理工艺实现提高表面亲水性能，为后续制冰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真空处理工艺的双通道真空提高了抽真空速率，降低系统真空度，为后续制冷系统工作提供保障；整机模块化的设计及组装工艺，便于核心部件的装配和维修，提高生产效率。

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公司在生产技术方面已形成了工艺优势，对提升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③核心设备技术  
公司注重关键生产设备的布局 and 投入，公司自主研发并设计了制冰盒组件自动化安装设备、蒸发器缸体自动化水检设备、可控自动毛细管绕管机等多个关键生产设备，其中高自动化水平的生产设备有利于大幅减少作业人员，提高生产效率和操作精度以及提升产品良率；改良式的生产设备有利于提升产品整机性能和结构工艺，提高了核心产品的技术壁垒。

④核心部件技术  
制冰机零部件数量较多，内部结构复杂，对于蒸发器、冷凝器、压缩机、主控板等核心零部件，公司会通过主导设计改造、提供技术方案等方式确保技术投入及产品先进性，在不影响制冰效率的情况下通过各项先进技术进一步提升核心零部件的质量及性能，如：改造蒸发器结构提升制冰效率和保温性能、调整翅片和铜管的结构形式提高散热效率、深度改良压缩机内部构造减少压缩机及整机产品体积、优化主控板选型和软件逻辑结构设计以提升整机电源稳定性、水质适应能力、制冰性能以及软件程序抗干扰能力等。

公司在核心部件上的技术把控和提升，有利于巩固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提升整机产品的技术优势。

3）产品优势：产品矩阵丰富、质控体系严格，新兴产品类型有望开辟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充分发挥在制冰机领域的先发优势，引领制冰机小型化、多元化、智能化、绿色化、标准化的发展潮流：

①小型化  
随着制冰机体积小型化成为行业应用发展趋势，小型化对制冰机的高效散热能力和较高温度条件下的高效制冰提出了巨大挑战，从而对生产企业的制冰系统集成设计能力、零部件的轻巧程度、组装工艺的精密性等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为实现小型化，公司摒弃了市场上常用的冷凝器型号，率先研发小管径铜管冷凝器结构，同时使用高效散热技术，优化风机结构，进一步缩小小风机尺寸，从而实现将一整套制冷系统整合到不足0.018m³的小空间内。实现小型化后，产品成本降低且更加符合消费者使用需求，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目前国外制冰机厂商主要生产大型商用制冰机产品，体积小型化是公司产品的先发优势所在，也为公司开辟了一条差异化的竞争路径。

（下转A09版）